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1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表示國中七、八年級期間多次遭

01 監護人友人不當觸碰，監護人B知悉後未予以保護。考量受
02 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家中亦無適當替代照
03 顧者可協助照顧與保護，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5日依兒
0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
05 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監
06 護人鮮少關心受安置人現況，且未配合處遇計畫。受安置人
07 將於115年2月11日成年，已決定終止安置後不返家生活，於
08 社區自立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9 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至115年2月10日等
10 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2 長安置至115年1月17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3 少年保護案件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年
14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
15 08號裁定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A現就讀高職三年級，
16 就學穩定，已依學校安排進入職場實習。受安置人知悉其將
17 於114年2月11日年滿18歲時終止安置，是計畫在外工作，俟
18 經濟狀況穩定再搬離親屬家租屋。受安置人生父於114年4月
19 20日在獄中過世，造成受安置人極大衝擊，故曾至身心科就
20 醫並透過藥物穩定情緒，目前狀況已趨於穩定，不再需要藥
21 物調適。生母知悉受安置人將於成年時終止安置，期待受安
22 置人返家同住，但在受安置人未明確回應時僅是反覆鼓勵受
23 安置人返家同住比較好，未以母親的角色施壓或是責備受安
24 置人。生母曾於114年11月依中心安排和受安置人會面，兩
25 人用餐時會談及、關心彼此近況，終止安置後，會面將由雙
26 方自行約定並安排。受安置人生母仍未正視事件本身及其不
27 當處理方式對受安置人及雙方親子關係造成之傷害，且安置
28 以來未能配合中心處遇計畫，除加深與受安置人的隔閡，亦
29 無法理解受安置人現階段身心狀況及發展需要。受安置人將
30 於115年2月11日年滿18歲，已決定終止安置後不返家生活，
31 擬持續住在親屬家完成學業並謀職，嘗試自立生活，評估有

01 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
02 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即將成年，現階段親職者之親
03 職能力仍待提升，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與身心發展，基於其
04 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5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10日止。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徐嘉吟